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沈医保〔2021〕2号

签发人：王志刚

市医保局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沈阳市人民政府：

一年来，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沈阳市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保护医保基金安全，做好疫情防控保障，维护参保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现将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作为新组建部门，

市医保局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局党组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组织学习相关文件精神，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多次召开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内容，听取、研究本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积极贯彻落实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精神。

（二）明确第一责任，严格履行职责。我局组成了由局长任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法治建设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统筹推进医保领域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自觉学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医保改革发展，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三）搭建发展平台，提升履职能力。2020年为我局业务提升年，进一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医疗保障队伍，解放干部思想，开阔眼界，转变作风，积累经验。局主要负责人亲自部署、组织开展了“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征文比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经典案例评选”、“双向交流轮训工作”等系列专题学习教育活动，在活动中，经层层选拔优秀征文和经典案例在全系统内进行汇报、交流。完成2期39人次双向交流轮训工作，并在系统内进行集中展示学习成果，轮训价值效果显著。

（四）加强学习培训，打造过硬队伍。紧密围绕医疗保

障工作，积极开展学习教育工作，认真做好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把宪法、民法典、社会保险法及医保相关政策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全局干部的学习内容，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牢固树立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的法治理念。在执法证件培训考试中，局党组高度重视、积极带头，中层以上业务干部、执法岗位人员全部参加行政执法考试，培训考试期间学习氛围浓厚，参考人员能够在日常繁忙的工作之余进行学习、交流，考试通过48人，通过率89%，高于全市平均成绩7个百分点。

（五）规范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严格执行《沈阳市医疗保障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要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基本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有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推进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逐步实现执法信息透明、执法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提高行政执法公信力，保障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

（六）发展科技执法，创新监管模式。市医保局充分依托医保监督和治理体系平台中日常审核、DRG付费系统、反欺诈系统的监管功能，实现对相对人的智能化监管。一是实时监控抽查功能，平台对定点医疗机构及医保患者进行“监控到人”，通过人脸识别系统抽查医技人员在岗情况。二是实时数据分析功能，利用数学模型及大数据分析的功能，将

医保中心参保异常数据整合，分析疑点和风险点，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三是智能分析审核功能，平台通过系统设定的规则，对系统审核“不通过的”，分流再进行人工审核，存在问题的进行现场核查。四是推动市医保局监管执法检查平台的投入使用，全部执法案件纳入平台管理，规范执法标准和执法程序，实现案件办理的实时监督。

（七）创新工作举措，推进法治建设。法制工作不仅要秉承严谨、求实、遵守规则的工作作风，还应在既有工作机制基础上能结合实际进行创新、实施变革来顺应发展促进法治建设。我局为新组建单位，虽未设置法制机构，但局党组高度重视，未影响相关法制工作的开展，尝试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上思考、创新，在各执法机构内设审核员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工作设立案件审理委员会，负责重大疑难及移送司法案件的审核及审议，实现重大执法决定双重审核，确保审核工作得以有效落实。

（八）提升办案能力，加强复议诉讼。将复议、诉讼能力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建立适应复议和诉讼工作的专业队伍，加强复议和诉讼工作人员的配备，加强对复议、诉讼理论知识和司法实践的学习，组织有关人员旁听法院案件审理。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在案件办理中强化证据采集和举证责任，规范行政复议答复工作，逐步提升复议案件审理质量。2020年度办理行政复议案件4件，作为行政复议机关3件，作为被申请人1件。积极推进行政机关依法出庭

应诉工作，诉讼案件积极应对，妥善做好诉前、诉中和诉后工作，2020年度办理行政诉讼案件3件。

（九）积极疏导协调，化解纠纷争议。研究、探索依法化解纠纷机制，让法制工作人员参与到重要疑难的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中，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和百姓的合法权益出发，发挥其业务优势、把好法律关，切实解决百姓民生问题。对于规范企业，通过约谈耐心向企业宣讲法律、政策，积极做企业和个人的思想工作，化解双方矛盾，最低成本解决信访投诉案件。对于失信、无良企业，敢于担当，在处理的案件中能够在法律、政策规定的框架下，把百姓的合理诉求放在首位，积极思考、研究对策和办法来解决问题。

（十）依法防控疫情，措施得当有力。联合市财政局、卫健委印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医疗保障有关工作的紧急通知》及《补充通知》，出台了应对疫情防治医疗保障“三个等同”的积极措施；同时，畅通医保绿色通道，做到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研究、制定了沈阳医保疫情防控期间便民服务举措；开辟了线上预约购买口罩新渠道；制定了疫情期间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解决了患者不持卡就医住院问题；及时处置了疫情期间各类投诉举报问题；加大宣传疫情医保政策和应急措施，减轻疫情期间群众心理负担。

（十一）广泛开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以“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加强法制宣

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2020年在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以线上宣传为主，取得较好效果。一是利用主流媒体宣传。在沈阳日报、沈阳生活广播、今日头条、指尖沈阳、沈阳政务、网易辽宁等14家媒体平台进行打击欺诈骗保的宣传，点击率近8万。二是利用局门户网站宣传。在市局网站上发布了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动漫，医保基金监管篇、医保三类目录小常识，以及对宣传月活动内容、如何举报、可获何种奖励等内容进行了宣传报道。三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宣传。在沈阳市医保局微信公众号、沈阳智慧医保APP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了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动漫、选取了群众最关心的典型问题编写了医保手册、举报欺诈骗保行为奖励规定、举报渠道等内容，点击量过万。四是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利用医药机构的电子屏1000多块循环播放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动漫和宣传标语，悬挂条幅标语2800条，张贴打击欺诈骗保宣传公告6300余份。

二、存在的不足和短板

（一）法律体系建设须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发展进程更多的取决于政策治理，靠政策来推动，立法相对滞后，唯一的《社会保险法》虽然对于完善我国基本医疗保险法律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但规范过于原则，难以提供直接、全面的法律依据。2020年《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草

案的通过，预示着在正式出台后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当前医保执法面临的突出问题，但离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还有差距，一是条例与实际监管的适用融合，需要做好条文适用的理解和把握，法律依据还需要时间来检验完善。二是需要进一步加强基金监管法律体系建设，加快制定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目前，国家局正在组织起草配套的“实施细则”，是对“条例”法律文本的进一步解释和补充，将对医保基金监管规范化有着重要意义。对于沈阳市政府7号令进行修改、完善也需要提上日程。

（二）执法队伍能力须进一步提高。由于医疗保障工作专业性强，且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成立时间短，我们大部分执法人员专业不对口，执法人员的自身专业素质、信息化监管水平以及综合协调能力与专业化监管对象还很不适应。面对全新的领域，虽然经过两年监管的锤炼，但医保专业素质和具体问题的分析和处理能力不是短时间能弥补的，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法制力量还须进一步加强。作为新组建部门，与其他行政部门相比，法制队伍薄弱，从事法制工作人员仅为1人，现有人员很难满足执法监督及法律服务的需要，工作压力相对较大。虽然从人员专业构成来看，法律专业的人数相对较多，但与能够从事法制工作的人员数量不成比例，主要原因系岗位吸引力不足且工作任务繁重。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学习宣传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作为我国医疗保障领域的第一部行政法规，我们下一步就是要切实做到宣传、培训全覆盖，确保条例落地见效，迅速提高我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一是做好系统培训，做到培训有质量有效果，实现每名执法人员在实际工作中能够熟练掌握和应用；二是要做好宣传工作，制定宣传方案，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系统宣传解读，实现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参保人员、医药企业等监管主体和监管对象全覆盖，提高社会知晓率。

(二)加大执法培训力度。发扬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执法，继续推进基金监管干部培训全覆盖，继续发挥征文问策、精典案例评选、干部双向交流等学习模式，打造全业务素养的干部，进一步增强干部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积极参加和配合国家及省局飞行检查工作，及时总结经验，创新方式方法，全力打造一支职业化、专业化监管队伍。采取专家培训、以会代训、以检带教等方式，对执法队伍进行培训，提高综合执法检查能力。

(三)加强法制力量建设。法制工作是政府及部门工作的重要基础，担负着政府及本部门国家法律正确实施的职责。一是增加法制审核机构编制。二是出台措施鼓励选择在法制工作岗位学习锻炼、鼓励选择法律专业进修，鼓励从事过法制工作人员回流，以此来加强法制队伍力量，发挥参谋、法律助手作用，服务好医疗保障工作。

(四) 提升行政检查效能。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明确检查对象、检查重点和检查内容。强化信息人员力量，强化技术手段力量，强化第三方技术专家力量，强化业务行政检查人员力量，强化部门联动力量，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

(五) 推进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在全方位监督、突出重点监管的基础上，建立监管主次分明、社会共治的监管格局，减少多头执法情况的发生，降低对相对人的执法影响。积极争取卫生健康、公安、市场监管、审计、财政、纪检监察等部门支持，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的协调指导和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综合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